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汝政办〔2022〕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汝州市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做好我市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根据我市养殖业发展总体要求，采取“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改进完善我市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杜绝因病死畜禽引起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病传播等公共卫生事件，确保我市畜禽产品质量、生态环境和畜牧业发展安全。

##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改进无害化处理中心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委2015年第25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通过招投标或竞价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一家具备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汝州市原有无害化处理企业），采用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以下简称“农业部2017年《技术规范》”）中的无害化处理工艺，作为我市

唯一指定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产生的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和屠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我市现有病死畜禽收集站点由其统一管理。

(二) 规范病死畜禽自行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现行无害化处理标准、技术规范和环保标准的绿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机之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现有养殖企业自建的无害化处理点淘汰关停。全市辖区内的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等要与市级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否则对其处理的病死畜禽不予补助。畜禽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应具备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输出通道，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三) 加强无害化处理场所清洗消毒。处理中心应建立完善相关清洗消毒制度，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地点、对象、消毒药品种类和责任人员等情况，并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处理中心厂区、收集站点、收集车辆等重点场所开展科学规范的清洗消毒，防止病原扩散。每次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对污区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一次性防护用品回收后进行销毁处理；对收集站点的冷库等设施设备，每次清空后，进行全面清洗消毒，每月至少清空并清洗消毒一次。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对处理中心的清洗消毒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

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指导限期整改。

### **三、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积极推动“保险联动”工作，建立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保险公司的沟通机制，引入物联网技术建立养殖保险服务信息平台、无害化处理信息平台和联动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监管与保险承保理赔信息互联互通，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与联动工作顺利开展。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流、工作流的同步运行。按照“先处理后理赔”原则，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建立畜禽保险理赔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共享、无缝衔接，实现“保处联动”全覆盖。各乡镇街道积极鼓励辖区内养殖场和散养户参加畜禽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承保、理赔工作流程畅通，有序开展。畜牧部门在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为畜禽保险提供技术服务和数据支持。

### **四、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指导标准为：在处理中心统一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补助 80 元的标准直接补助给处理中心。财政部门将无害化处理相关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补助，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要优先保障公益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鼓励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接受委托，有偿对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的无害化

处理应纳入集中处理范围，处理费用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 五、工作程序。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运作”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 （一）收集与收存。

1.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2.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畜禽及其相关产品，在固定证据后，需要依法销毁的，由涉案当事人负责转运至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依法依规执行。

3. 在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水利部门和河道管理部门组织收集并交处理中心或收集点收存处理；在市区公共场所、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收集并交处理中心或收集点收存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林业部门组织收集并交处理中心或收集点收存处理。

### （二）收运与集中处理。

无害化处理中心承担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及时

做好病死畜禽的收集收存，定期将集中收集点病死畜禽运至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收运处理病死畜禽时，要认真进行清点登记。病死畜禽登记装车结束后，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对集存点环境进行消毒处理。收运病死畜禽车辆到达处理厂后，动物卫生监督所驻厂官方兽医、保险公司和无害化处理厂业务人员要对病死畜禽的数量进行清点、验证。确认无误后，进入处理车间予以处理，处理全过程同步录像，保存数据留存备查。

## 六、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1.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养殖档案，详细记录畜禽发病、死亡等情况，病死畜禽由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中心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処理情况，落实台账管理，如实记录收集、处理等各环节信息，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

2.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乡镇街道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推动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

问题。

3.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市畜牧局：负责对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全体病死畜禽按要求“应报尽报、应处尽处”；不定期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加强对乱扔乱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排查力度和频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规划工作，及时开辟审批建设用地手续“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限期审批，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支持和指导，优先推广、使用无害化处理中心生产的有机肥原料添加产品。市农机局：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环评审批与环境监管。市税务局：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市物价办：负责落实农业用电价格政策。市公安局：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及后期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群众阻扰、拦路、堵路事件予以打击，为项目建设和运行工作提供强力保障。市财政局：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的监管，处理中心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性补助

资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监管，严把肉品市场准入关，对不合格的肉品一律依法查处并由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作无害化处理。市金融工作局：要拓宽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保险公司：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积极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 （二）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1.加强无害化处理日常监管。市畜牧局对病死畜禽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信息要即时审核，按要求上报，并有影像照片等证明材料。以“河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为依托，完善畜禽死亡、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督促养殖场、收集站点、处理中心、保险公司分别建立台账，做到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处理产物流向等环节专人记录、复核和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单随货走、日清月结”。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无害化处理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组织开展对病死畜禽收集后产物、环境和清洗消毒前后运输车辆的病原检测，推动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

2.推进信息化监管应用。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的统一安排，积极应用武汉至为科技公司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以专业处理中心和自行处理的大型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逐步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制度，建立涵盖病死畜禽报告、

收集、转运、入库、处理、处理产物流向监管等模块的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确保无害化处理设施、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转,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信息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

3.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举报机制。全市设立统一监督举报电话:13663752507(支持短信留言),充分发挥社会群众监督力量,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全社会对乱扔乱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4.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由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畜牧、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税务、电力、水利、交通、保险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协作,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全面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逐级成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

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区域和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各项保障条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长效持续运营。为确保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汝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畜牧、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牧局，市畜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考核。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建立常态化工作督查和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乱扔乱弃、贩卖病死畜禽和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街道与村委会（居委会）、养殖合作社、养殖场、散养户签订承诺书或责任书，向群众发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资料、告知书，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网络媒体、培训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实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公众安全意识，鼓励全社会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全面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努力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汝州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

机制实施方案》（汝政办〔2014〕56号）和《汝州市全面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汝政办〔2015〕66号）即行废止。

附件：汝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 汝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鑫琪（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天玺（市畜牧局局长）

成 员：王幸伟（市财政局主任科员）

魏向前（市畜牧局主任科员）

王继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源总规划师）  
陈建卿（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副局长）  
平向化（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杨伟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孙 涛（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健（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文勋（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  
杨晓东（市水利局河道管理所所长）  
李光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许刘峰（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豪（临汝镇副镇长）  
陈志谨（夏店镇党委副书记）  
郭向涛（庙下镇副镇长）  
张幸周（小屯镇副镇长）  
佑单单（寄料镇副镇长）  
张留洋（温泉镇副镇长）  
郭顺恒（蟒川镇副镇长）  
田晓鹏（杨楼镇副镇长）  
王世超（纸坊镇党委副书记）  
颜丙跃（大峪镇武装部长）  
秦宇华（焦村镇副镇长）  
吉俊杰（米庙镇副镇长）

张红利（骑岭乡副乡长）

王永芳（陵头镇党委副书记）

郭政委（王寨乡副乡长）

吴会丽（洗耳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博良（钟楼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张智永（汝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代国涛（风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盼盼（煤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委员）

李钢钳（紫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李天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员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负责人为准，不再另行发文）